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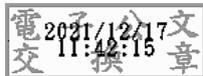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94年6月9日勞職外字第  
0940503645號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略以，  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  
有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  
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之情事。
- 二、另本部於110年6月2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  
理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，將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居留業務納  
入就業服務事項之範疇，以避免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  
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因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  
機構逾期辦理居留業務而有權益受損之情事。是以私立就  
業服務機構未依約為其辦理居留業務，即涉違反本法第40  
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可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  
鍰。爰此，本部改制前94年6月9日勞職外字第0940503645  
號函釋意旨與現行法規範不符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